

2023 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医保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实施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组织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按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相应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按省市要求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实施全市定点

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非独立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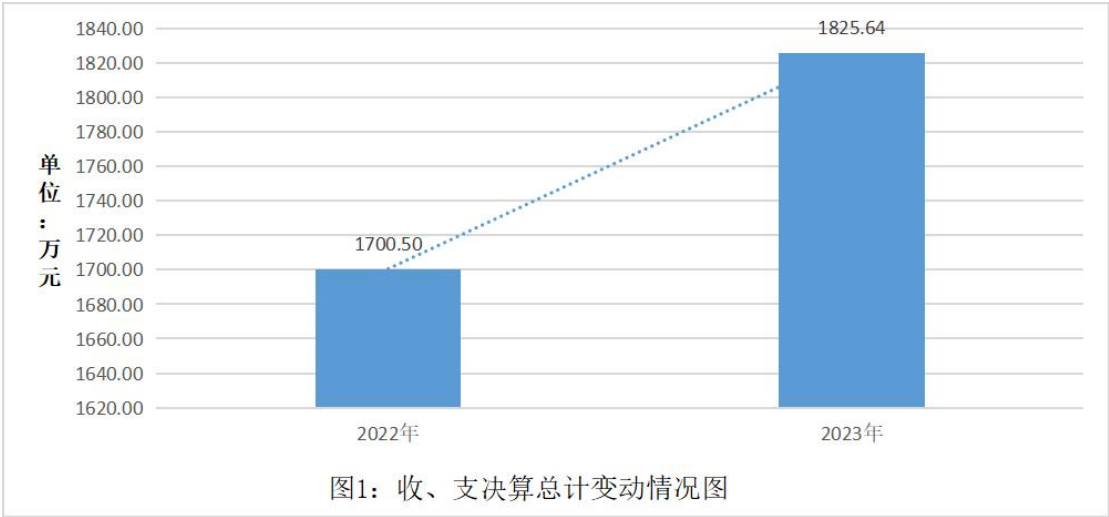
纳入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我单位无独立预算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25.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14 万元，增长 7.3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因人员增加和补助标准提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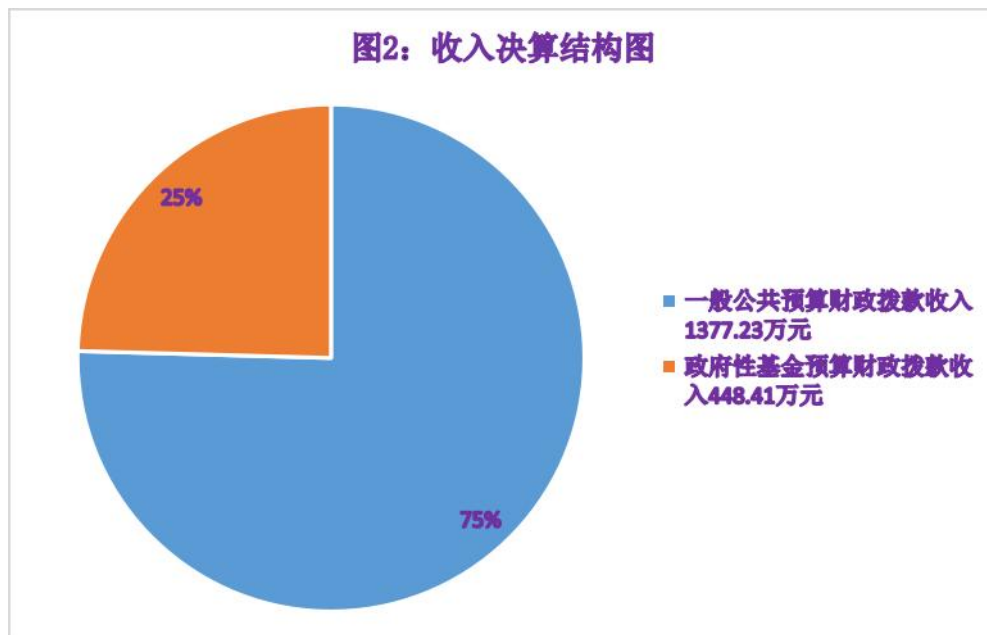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2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7.23 万元，占 75.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41 万元，占 24.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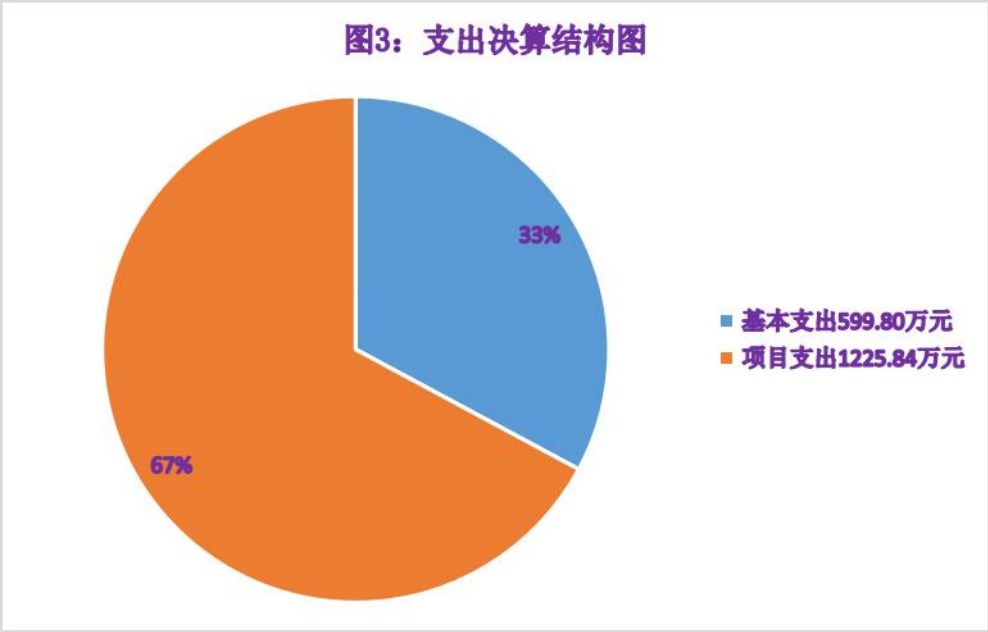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2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80 万元，占 32.85%；项目支出 1225.84 万元，占 67.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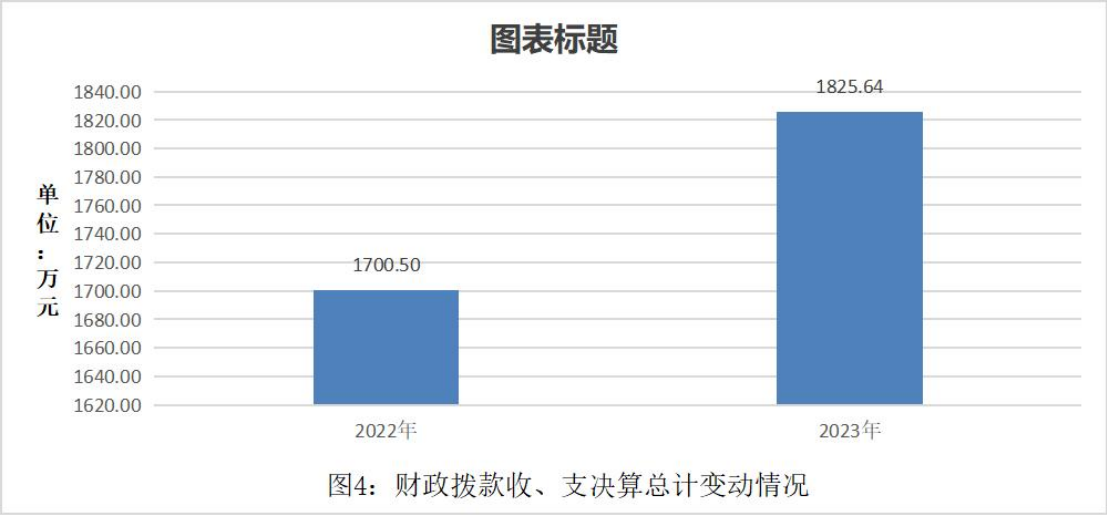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25.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14 万元，增长 7.3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因人员增加和补助标准提高。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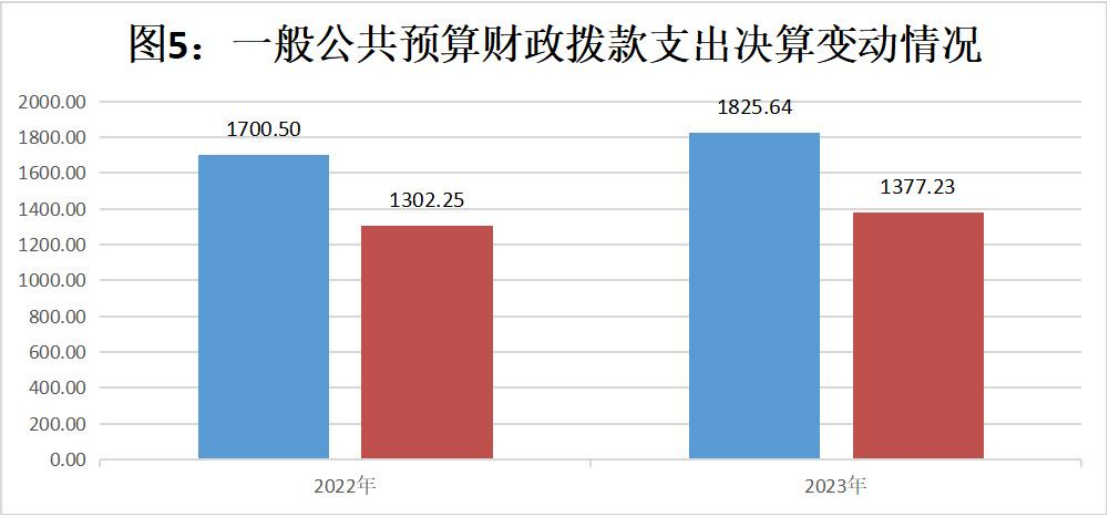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7.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4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98 万元，增长 5.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因人员增加和补助标准提高。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7.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7 万元，占 5.85%；卫生健康支出 1253.02 万元，占 90.98%；住房保障支出 43.64 万元，占 3.1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7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5.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9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5.3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5.9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9.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8.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9.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58.4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0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无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无该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该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58.4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疫情放开后，比 2022 年增加公务接待 5 个批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0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调研共 8 次支出 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该项支出。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4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5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2.79 万元，下降 25.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为隔离点安排办公经费。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绵竹市医疗保险局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该项支出（具体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医疗保险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我单位没有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2”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绵竹市医保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报告、“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2”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指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4〕128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医药管理股、财务与基金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绵竹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综合股、门诊业务股、住院业务股、特殊医疗股、基金稽核股、参保登记股）。

(二) 机构职能

1、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

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实施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组织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按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相应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按省市要求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医疗保障数

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有在编工作人员 30 人，其中公务员 7 人，全额事业人员 23 人。临聘人员 4 人，借用人员 3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1825.64 万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决算支出 1825.64 万元，支出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599.80 万元（人员经费 534.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5.58 万元）；项目支出 1225.84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编制预算，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能全面完整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和收支情况。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执行预算,资金支付全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完成，工资由财政按月足额直发,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

2、部门预算调整情况。2023 年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中期对所有项目进行评估，对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执行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主动研判。年底确因该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不能实现支付的，按相关程序上报财政统一做追减处理。

3、机关节能降耗和“三公”经费情况。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之规定，倡导局机关工作人员自觉养成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着力降低单位能耗，从细微处着手，培育良好生活、工作习惯，离开办公室要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白昼灯”，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做到节约用水，增强勤俭节约意识。规范办公用品采购，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

2023 年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无超预算情况。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相关规定，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债务。

2、非税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及时足额上缴罚没收入 0.0576 万元。

3、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分散采购办公家具 4.88 万元，电脑设备等 7.05 万元。

4、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绵竹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将各类资产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建立资产卡片，实行资产动态管理。资产报表上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单位资产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及时进行资产清查盘点，确保了账实相符。

5、内控制度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6、信息公开。2023 年，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绩效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7、绩效评价。按照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全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专人负责整改工作。

8、依法接受财政监督。严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按照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深刻剖析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按期整改。

（四）整体绩效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2023年，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有关厉行勤俭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日常公用经费，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把有效的资金用到刀刃上，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并保证全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社会调查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1、扎实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1)深入推进全民参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一是全力推进参保扩面。组织召开参保工作协调会，汇聚合力夯实参保责任。二是推进医保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做细做实困难群众待遇保障。三是切实发挥医疗救助补充作用，建立医疗救助沟通平台。四是实行数据动态跟踪监控。聚焦农村低收入人口及已脱贫人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长效监测

机制，推动当月清零，确保“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应助尽助”。

(2)深入推进“1+N”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合理规划办事区域，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环境，提升群众办事体验。二是推动医保服务事项下沉基层便民服务机构，激活医保服务“神经末梢”。三是推动第三方医保服务站建设，实现医保业务就近办零周转。

(3)严格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制度。深化医疗保障，做好民生兜底保障；精准把控审核，推进待遇保障机制落实。

2、落实医疗改革部署

(1)全面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工作。2023年5月完成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2022年住院费用DIP清算工作。

(2)扎实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落地。强化医药减负，协同推进医药服务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贵”难题。

(3)跟进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一是多渠道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宣传。对“五类人员”进行集中专题培训；组成3个宣讲小组，深入“六类场所”开展专题宣讲20余次，参会人员近20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近8000余册。同时通过网上宣传扩大范围。二是不断推进保障机制改革，鼓励定点医药机构纳入门诊统筹服务范围，实现联网即时结算。

3、提升医保工作质效

(1)基金监管持续有力。一是持续开展自查自纠。二是积极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宣传动员工作。扎实开展“十个一”

活动，组织全市医保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我廉洁，我承诺”宣誓活动；三是持续推进常态化监管。结合省级飞行检查，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年内全市已现场核查 261 家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医保协议 16 家。四是加强技防手段，全面启动人脸识别系统，对部分病人的在院情况进行抽查。

(2)持续提升医保经办水平。一是实施“六化”强经办，推动服务大提升。推进医保行风建设整改落实，推行“综合柜员制”，建设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统一化，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精细化、简单化，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人性化、舒适化。二是强化队伍建设，严格廉洁纪律，强化考核制度。有机融合主题教育与医保各项业务工作，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

(3)落实医保信息化建设。推行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全覆盖，实现“看病就医，一码通办”。助力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共同推进医保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建立高效的异地就医服务机制，配合召开成德眉资医保服务站建设工作会议。

(4)不断加强医保宣传工作。一是丰富宣传形式。多次开展医保赶场活动和专题宣讲活动，累计发放宣传物料超 16 万份，播放宣传视频 60 余处，循环播放广播 800 余小时，发送参保宣传短信 68 万余条，出动协理员入户宣传 2.64 万人次。二是充分利用网宣平台。线上渠道转发扩大宣传范围，积极向各类网站、各部门报送医保信息，利用“桃子姐姐说医保”微信平台，解读最新医保政策。

4、夯实医保党建基础

一是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利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

会、职工大会、“三会一课”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干部思想政治水平。二是贯彻落实党建责任制。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以整改落实市委第四巡查组反馈问题清单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支部为单位着力打造高素质医保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越抓越牢。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剖析问题，查找问题并整改。

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2023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业务股室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导致工作缺乏主动性；二是财务股室对业务股室的指导督促不够；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在应用方面还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编制、收支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重点工作，细化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严谨性和可控性。一是压实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各股室衔接，及时汇总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四是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作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表（竹财监〔2024〕128号附件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98	备 注
预算编制（10分）	报送时效（1分）	基础信息更新（1分）	部门是否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	1	超过规定5个工作日扣0.5分，10个工作日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编制质量（2分）	预算编制准确（1分）	$\frac{（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div 预算资金总来源} \times 指标分值$	1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市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上级专款）总和	
		部门预算审查（1分）	根据市人大工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1	对预工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绩效目标（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和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专项预算提前细化（2分）	★预控指标细化（2分）	已细化资金规模÷当年专项预算指标规模×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20分）	执行进度（10分）	市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4分）	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	4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中央、省专款分配合规率（3分）	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内存分配中央、省专款	3	$（1-未按规定时间在1个月内分配的中央专款规模 \div 中央专款总规模） \times 指标分值$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3分）	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3	$\frac{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部门预算总额} \times 指标分值$	
	预算调整（4分）	执行中期评估（4分）	$\frac{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times 指标分值$	4	当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与结余注销资金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行政成本（6分）	节能降耗（3分）	根据市国资委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3		
		三公经费（3分）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3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两项超预算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债务管理（2分）	债务还本付息（2）	按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	2	$\frac{实际还本付息金额}{\div 应付金额} \times 指标分值$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2分）	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和减免的依据，对非税收入进行缓减免	2	发现有未按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标准执收非税收入或有违反规定减免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2分）	是否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或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2	发现未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的或者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分）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2	$（1-调整或细化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times 分值$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2分）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2	$（1-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 \times 分值$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2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②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2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扣1分。③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扣1分。④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扣1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2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时上报资产报表扣1分。②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1分。	
综合管理（40分）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2	按财政局通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决算公开（2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2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绩效信息公开（2分）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2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绩效评价（10分）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frac{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 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2	$\frac{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 \times 100\%}{}$	
		评价层次（2分）	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2	实施评价下级预算单位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结果报告（2分）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2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整体效益（30分）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整改完成率（4分）	部门是否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4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2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履职尽责结果（10分）			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根据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估结果换算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10	根据财政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10	根据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估结果换算		

注：1.★指标适用于有专项预算的部门。
2.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2)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为项目实施单位。
2. 2023 年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共计 875.29305 万元，均为本级预算。
- 3.主要用于一般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以及其他特殊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 4.资金使用规范，根据到位情况、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一般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以及其他特殊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补助方面的支出。
- 2.此项目含一般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以及其他特殊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补助，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3.通过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2 的实施，保障了一般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以及其他特殊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补助，减轻参保群众负担，保证专项资金及时全额到位划入德阳市医保基金池并按期享受医疗待遇。项目绩效主要表现在：医保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的提高单位服务保障能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结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相关要求完成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是本级部门预算，875.29305 万元中的 868 万元为年初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需求调整预算 7.2930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年初预算 868 万元，预算调整 7.29305 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 100% 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 100% 支出。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经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局党组统一研究，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局领导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开支，据实支付，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心强，业务精，法规明，工作细，作风正，完成任务好。项目预期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此项目用于一般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以及其他特殊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补助，减轻参保群众负担，保证专项资金及时全额到位划入德阳市医保基金池并按期享受医疗待遇。项目绩效主要表现在：医保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的提高单位服务保障能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平时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在 95%以上。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医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有所提升，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达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单位在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方面还存在不足。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不

够科学精细。

（三）相关建议。

1.督促本系统财务人员加强自身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科学指导本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管理。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附表：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2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竹财监〔2024〕128 号附件 1）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2			
预算单位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68	执行数:	875.29	
	其中:财政拨款	868	其中:财政拨款	875.2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成年居民:被征地农转非人员46906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残疾等级三、四级的残疾人4611人、补助标准57元/年.人;残疾等级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6686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6007人、补助标准71元/年.人;计生特别扶助对象2422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直系供养亲属4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已稳定脱贫人口6415人、补助标准47.5元/年.人;5.12遇难学生家长1304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特殊困难人员2339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重点优抚对象1167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低保边缘家庭中60岁以上老年人1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监测对象66人,补助标准24元/年.人。未成年居民、中小學生、大學生:被征地农转非人员1674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残疾等级三、四级的残疾人114人、补助标准21元/年.人;残疾等级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137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824人、补助标准24元/年.人;已稳定脱贫人口497人、补助标准17.5元/年.人;特殊困难人员1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直系供养亲属1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监测对象8人,补助标准24元/年.人;重点优抚对象3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孤儿12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低保边缘家庭中未成年人1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以上特殊人员预计总人数为81200人,补助金额为6574649元。成年居民182000人,补助标准10元/年.人;未成年居民、中小學生、大學生55000人,补助标准10元/年.人,以上普通居民预计总人数为237000人,补助金额为2095000元。综上所述,预计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总人数为324200人,补充医疗保险总金额为8669649元。		2023年成年居民:被征地农转非人员46520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残疾等级三、四级的残疾人4337人、补助标准57元/年.人;残疾等级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6265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5716人、补助标准71元/年.人;计生特别扶助对象2365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直系供养亲属4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已稳定脱贫人口5919人、补助标准47.5元/年.人;5.12遇难学生家长1317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特殊困难人员2273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重点优抚对象1109人、补助标准95元/年.人;低保边缘家庭中60岁以上老年人1人,补助标准57元/年.人;监测对象66人,补助标准71元/年.人。2022年成年居民:被征地农转非人员42人、补助标准80元/年.人;残疾等级三、四级的残疾人2人、补助标准48元/年.人;残疾等级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14人、补助标准80元/年.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6人、补助标准60元/年.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7人、补助标准60元/年.人;5.12遇难学生家长2人、补助标准80元/年.人;特殊困难人员3人、补助标准80元/年.人;重点优抚对象1人、补助标准80元/年.人。2023年未成年居民、中小學生、大學生:被征地农转非人员1753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残疾等级三、四级的残疾人109人、补助标准21元/年.人;残疾等级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142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835人、补助标准26元/年.人;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直系供养亲属1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已稳定脱贫人口496人、补助标准17.5元/年.人;特殊困难人员1人、补助标准35元/年.人;监测对象11人,补助标准26元/年.人;重点优抚对象4人、补助标准21元/年.人。2022年未成年居民、中小學生、大學生:残疾等级三、四级的残疾人1人、补助标准21元/年.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人、补助标准26元/年.人。以上特殊人员预计总人数为79652人,补助金额为6758450.5元。一般成年居民173373人,补助标准10元/年.人;一般未成年居民、中小學生、大學生52150人,补助标准5元/年.人,以上普通居民预计总人数为225523人,补助金额为1994480元。综上所述,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总人数为305175人,补充医疗保险总金额为8752930.5元。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数	≥30.35万人	30.52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365天	当年目标12月31日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868万元	875.29305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享受补助人员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95%	

附件 2-2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医疗一体化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我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为项目实施单位。

2.2023 年城乡医疗一体化专项经费共计 36 万元，均为本级预算。

3.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医保政策宣传、参保资料印刷、资料邮寄、医保相关资料整理装订、医疗保障法规信息咨询服务、城乡居民参保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4.资金使用规范，根据到位情况、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用于医保政策宣传、相关资料印刷、医保资料邮寄、镇乡参保工作经费拨付、医保相关资料整理装订保管、医疗保障法规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方面的支出。

2. 此项目含医保政策宣传、相关资料印刷、医保资料邮寄、镇乡参保工作经费拨付、医疗保障法规信息咨询服务、医保相关资料整理装订保管，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 城乡医疗一体化专项经费的投入，有效地解决了参保工作的难点、堵点问题，圆满完成全年参保任务。医保宣传工作更广泛，更深入人心，有效地促进了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完成。项目绩效主要表现在：医保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医保工作开展更加便利。镇（街道）、村（社区）医保干部，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为参保工作奠定坚实基础，2023 年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的参保工作任务。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结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并结合项目支出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36 万元均为年初本级预算，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年初预算 3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

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经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局党组统一研究，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局领导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开支，据实支付，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心强，业务精，法规明，工作细，作风正，完成任务好。项目预期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年初制定的目标全部完成，医保业务工作高效运转，医保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参保群众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医保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医保工作开展更加便利。镇（街道）、村（社区）医保干部，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为参保工作奠定坚实基础，2023 年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的参保工作任务。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达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参保扩面难度逐渐增大，人口死亡大于出生，同时劳动人口持续外出，参保缴费标准逐年上涨，给参保群众和参保工作带来压力。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城乡医疗一体化专项经费的投入；二是绩效目标设定要更加科学、合理；三是加强培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人员能力素质；四是宣传方式要更加多样化，更贴近群众，确保工作开展取得实效。

附表：城乡医疗一体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竹财监〔2024〕128 号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一体化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6	执行数: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医保业务资料印刷、广告制作宣传6万元;拨付镇乡参保工作经费12万元;医疗保障法规信息咨询服务费用:1万元/年;医保资料邮寄0.5万元;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相关资料的整理装订保管办公费用5万元;拟对全市12个镇街153个村社区医保业务下沉工作经费10万元;医保信息发布1.5万元,合计36万元。		用于支付医保业务资料印刷、医保政策宣传、医保资料邮寄、镇乡参保工作经费拨付、医保相关资料整理装订保管、全市12个镇街153个村社区医保业务下沉工作等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90%	>90%
		质量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当年目标12月31日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36万元	36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能力及工作效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人群满意度	>95%	>95%

[illegible]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乙伤残军人医疗）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为项目实施单位。

2.2023 年二乙伤残军人医疗经费共计 25.375579 万元，均为本级预算。

3.依据（德民政发〔2016〕20 号）文件要求，主要用于二乙伤残军人门诊及住院费用补助方面的支出。

4.资金使用规范，根据到位情况、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符合政策的门诊及住院费用需要安排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二乙伤残军人门诊、住院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2.项目绩效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二乙伤残军人医保政策，确保二乙伤残军人医疗待遇落实到位，提高二乙伤残军人的健康水平，持续做好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工作，有效的提高单位服务保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3.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确保二乙伤残军人医疗待遇落实到位，提高二乙伤残军人的健康水平。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结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相关要求完成对该

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是本级部门预算，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向财政申请追减预算 4.624421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为 25.375579 万元均为年初本级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年初预算 30 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 100% 到位。

3. 资金使用。2023 年 1-8 月该项目资金已使用 18.49 万元，全年使用 25.375579 万元，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期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俭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经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局党组统一研究，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局领导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开支，据实支付，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心强，业务精，法规明，工作细，作风正，完成任务好。项目预期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全年实际拨入资金25.375579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全年实际支出资金25.375579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审批程序，手续完备，档案管理规范。在项目资金发放工作中，建立了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二乙伤残军人医疗经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管理、拨付规范、发放及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我市二乙伤残军人共75人。

（2）质量指标：对涉及人员医疗据实补助率95%以上。

（3）时效指标：当年目标12月31日前完成，全市二乙伤残军人医疗费用无拖欠情况。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二乙伤残军人对医疗待遇落实工作的

满意度为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97.25 分，达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二乙伤残军人医疗费用是据实报销，发生有医疗费用才能报销，预算金额无法准确估计。由于此类人群平均年龄越来越大，医疗需求逐年增长，在执行过程中需加强监管，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监控力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较高的门诊和住院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查找门诊和住院费用的上涨是否存在非理性因素，是否存在过度医疗现象，保障二乙伤残军人医疗补助费健康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附表：二乙伤残军人医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竹财监〔2024〕128 号附件 1）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二乙伤残军人医疗		
预算单位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25.375579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25.37557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我市72名二乙伤残军人(1-6级伤残军人)适当医疗补助,预计补助30万元。		对我市72名二乙伤残军人(1-6级伤残军人)适当医疗补助,完成补助253755.79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我市二乙伤残军人(1-6级伤残军人)人数	≥150人	75人
		质量指标	预计对涉及人员医疗据实补助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当年目标12月31日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万元	25.375579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对我市二乙伤残军人(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我市二乙伤残军人(1-6级伤残军人)人员满意率	≥95%	>95%

			18-07968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离休人员医疗）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为项目实施单位。

2.2023 年“离休人员医疗”项目共计 192.115681 万元，均为本级预算。

3.为规范副县级、离休干部医疗费的使用，保障副县级、离休干部基本医疗待遇，依据竹（市委办〔2002〕146 号）、（德办法〔2007〕72 号）、（德府函〔2014〕124 号）等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副县级、离休干部门诊及住院费用、护工补助费、体检费、节约奖等方面的支出。

4.资金使用规范，根据到位情况、实际发生门诊及住院费用等需要安排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副县级、离休人员医保政策，确保副县级、离休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到位，提高副县级、离休人员的健康水平。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确保副县级、离休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到位，提高副县级、离休人员的健康水平。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结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相关要求完成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是本级部门预算，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财政收回预算 7.884319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为 192.115681 万元均为年初本级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年初预算 2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 100% 到位。

3. 资金使用：全年使用 192.115681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期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俭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经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局党组统一研究，事后逐级

审核，最终报请局领导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开支，据实支付，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心强，业务精，法规明，工作细，作风正，完成任务好。项目预期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全年实际拨入资金192.115681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全年实际支出资金192.115681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审批程序，手续完备，档案管理规范。在项目资金发放工作中，建立了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副县级、离休干部医疗经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管理、拨付规范、发放及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副县级、离休干部覆盖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全市副县级、离休人员均可享受医保待遇。

（3）时效指标：全市副县级、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无拖

欠情况。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副县级、离休人员对医疗待遇落实工作的满意度为 95%左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97.8 分，达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副县级、离休干部医疗费是据实报销，发生有医疗费用才能报销，预算金额无法准确估计。由于此类人群平均年龄越来越大，医疗需求逐年增长，在执行过程中需加强监管，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监控力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较高的门诊及住院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查找门诊及住院费用的上涨是否存在非理性因素，是否存在过度医疗现象，保障副县级、离休干部医疗费健康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附表：离休人员医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竹财监
(2024) 128 号附件 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我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为项目实施单位。
2. 2023 年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共计 5 万元，均为本级预算。
3.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4. 资金使用规范，根据到位情况、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用于城乡居民医疗征收网络专线租赁，医保互联网服务费和医保电信业务费用的支出。
2. 此项目含 81 条城乡居民医疗征收网络专线租赁，医保互联网服务费和医保电信业务费用，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 通过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的投入，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完成。项目绩效主要表现在：医保业务工作高效运转，医保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参保群众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结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并结合项目支出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5 万元均为年初本级预算，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年初本级预算 5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期的目标和计划执行，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无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经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局党组统一研究，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局领导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开支，据实支付，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心强，业务精，法规明，工作细，作风正，完成任务好。项目预期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年初制定的目标全部完成，医保业务工作高效运转，医保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参保群众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投入，不断提高了医保业务经办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医保业务工作下沉方便了老百姓，拓宽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通过对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达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相关建议。（暂无）

附表：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竹**
财监〔2024〕128 号附件 1）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征收网络专线租赁（3550元/月*12月=4.26万元），电信业务服务费（0.8万元/年），合计：5.06万元		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医疗征收网络专线租赁4000元/月*12月=4.8万元，电信业务服务费0.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90%	>90%
		质量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当年目标12月31日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万元	5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能力及工作效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人群满意度	≥95%	>95%

[illegible]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原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应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原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保障日常工作运行，该项目管理中为项目实施单位。

2.原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应急资金共计 47.520907 万元，均为本级预算。

3.主要用于原兴隆政府宿舍集中医学隔离点隔离点医护安保志愿者工作补助、工作餐费、医疗废物转运、隔离点正常运作支出。

4.资金使用规范，根据到位情况、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用于兴隆政府宿集中医学隔离点医、护、安保志愿者工作补助、隔离点工作人员餐费、办公用品和生活物资、雾化消毒通道、防疫医疗物资、医疗废物转运、饮用水（含留观人员）等方面的支出。

2.此项目含用于原兴隆政府宿舍集中医学隔离点工作人员餐费、志愿者人员补助、办公用品和生活物资、雾化消毒通道、防疫医疗物资、医疗废物转运、饮用水等方面的支出，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通过原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应急资金的拨付到位，保证了我局将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各项日常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完成。项目绩效主要表现在：医保局作为原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点长单位，为保障疫情防控、留观人员的医学观察、后勤服务、有效的提高单位服务保障能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结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相关要求完成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是本级部门预算，47.520907 万元均为年初本级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年初预算 47.520907 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该项目资金已 100% 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该项目资金已支出 39.055435 万元，财政收回 8.465472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经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局党组统一研究，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局领导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开支，据实支付，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心强，工作细，作风正，完成任务好。项目预期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原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应急资金项目用于支付工作人员餐费、志愿者人员补助、办公用品和生活物资、雾化消毒通道、防疫医疗物资、医疗废物转运、饮用水等方面的支出。通过应急资金的投入，保证了我局在集中隔离点各项工作的开展，促进了疫情防控和绩效目标的完成。项目绩效主要表现在：疫情防控服务，为保障疫情防控，留观人员的医学观察，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证原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任务完成。根据平时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在 95%以上。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96.1 分，达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单位在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方面还存在不足。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科学精细方面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科学指导本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管理。

附表：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应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竹财监〔2024〕128 号附件 1）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应急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520907	执行数:	39.055435		
	其中:财政拨款	47.520907	其中:财政拨款	39.05543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重点用于兴隆政府宿舍集中隔离点应急专项资金			用于支付隔离点工作人员餐费、志愿者人员补助、办公用品和生活物资、雾化消毒通道、防疫医疗物资、医疗废物转运、饮用水等方面的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点医护安保志愿者工作补助	≥5.568万元	5.568万元	
			隔离点医护安保志愿者工作补助	≥507人次	>507人次	
			隔离点工作人员工作餐费	≥1173人次	>1173人次	
			医疗废物转运	≥14116公斤	>14116公斤	
			隔离点正常运作支出	>3万元	>3万元	
		质量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当年目标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47.520907万元	39.055435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隔离相关人员的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提高隔离点的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隔离相关人员的满意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医保参保基础数据清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落实国家、省、市医保局关于全国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有序运行的相关通知精神，保证 2023 年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运行顺畅，有序衔接过渡到国家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需完成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数据治理及基本信息维护工作。

2.我单位面临时间紧、任务重，人员装备缺乏的现状，拟聘请一名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治理及基本信息维护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保证数据清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申请专项资金 2 万元用以保障此项工作的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结后，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完成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是本级部门预算，2 万元均为年初本级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年初预算 2 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 100% 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 100% 支出。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规范项目预算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必须做到事前局党组统一研究，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局领导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据实支付，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心强，业务精，法规明，工作细，作风正，完成任务好。项目预期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聘请一名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治理

及基本信息维护工作，工资标准按 0.25 万元/人/月*8 个月的标准。合计 2.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数据清理，使参保基础信息更加准确、规范、统一，维护并保障了参保群众的基本权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达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相关建议。（暂无）

附表：医保参保基础数据清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竹财监〔2024〕128 号附件 1**）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参保基础数据清理		
预算单位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落实国家、省、市医保局关于全国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有序运行的相关通知精神, 保证2023年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运行顺畅, 有序衔接过渡到国家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需完成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数据治理及基本信息维护工作。拟聘请一名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治理及基本信息维护工作, 工资标准按0.3万元/人/月*7个月的标准。合计2.1万元。		为落实国家、省、市医保局关于全国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有序运行的相关通知精神, 保证2023年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运行顺畅, 有序衔接过渡到国家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需完成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数据治理及基本信息维护工作。拟聘请一名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治理及基本信息维护工作, 工资标准按0.25万元/人/月*8个月的标准。合计2.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开展数据清理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支出	=20000元/人年	2万元/人年
		质量指标	数据治理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365天	当年目标12月31日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万元	2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基金信息准确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医保参保人员满意率	≥95%	>95%

[illegible]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医保监管专项检查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我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为项目实施单位。

2. 2023 年医保监管聘请专家、双随机及第三方审计、医保监管检查专项经费共计 15 万元，均为本级预算。

3. 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工作调研等事宜，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监督抽查。基金稽核人员外出核查工作，上级部门安排、本部门委托其他检查单位到本地进行专项检查工作。

4. 属于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类的专家经费按 400 元/场/人支付；属于协助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和异地检查等的专家经费按 400 元/天/人或 50 元/病历/人标准支付，根据检查实际需要为专家提供工作餐及住宿，费用标准按绵竹市差旅费标准支付。经上级部门安排、本部门委托其他检查单位到本地进行专项检查的，按早餐每人每餐不超过 20 元、午餐每人每餐不超过 40 元、晚餐每人每餐不超过 40 元报销用餐

费。经上级或本部门安排，在本地进行专项检查需用工作餐的，按单位工作餐标准报销用餐费。根据工作需要，经局党组同意，可向相关单位租借车辆，租借费用按双方约定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工作调研等事宜，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监督抽查。

2. 此项目含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工作调研等事宜，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监督抽查等工作，达成预期指标。

3. 医保监管聘请专家、双随机及第三方审计专项经费的投入，有效的提高医保监管能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4. 用于基金稽核人员外出核查工作，上级部门安排、本部门委托其他检查单位到本地进行专项检查工作等费用支出。

5. 此项目含基金稽核人员外出核查工作，上级部门安排、本部门委托其他检查单位到本地进行专项检查工作等费用支出，达成预期指标。

6. 医保监管专项检查经费的投入，有效的保障医保监

管工作的开展，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结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相关要求完成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是本级部门预算，15万元均为年初本级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年初预算15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100%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100%支出。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经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局党组统一研究，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局领导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开支，据实支付，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心强，业务精，法规明，工作细，作风正，完成任务好。项目预期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此项目含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工作调研等事宜，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监督抽查，基金稽核人员外出核查工作，上级部门安排、本部门委托其他检查单位到本地进行专项检查工作等费用支出，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开展多起专项检查，全年检查我市定点医药机构 278 家，覆盖率为 100%，追回和处理各项金额 1045.22 万元，暂停机构 28 家次，其中自查清退 682.05 万元，检查追回 226.51 万元，处罚 136.66 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达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相关建议。（暂无）

附表：医保监管专项检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竹财监〔2024〕128号附件1](#)）

(2023年度)

[illegible]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我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为项目实施单位。

2. 德市财社〔2022〕97号文件，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8万；德市财社〔2023〕102号文件，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8万；2023年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计36万元。

严格按照《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76号）要求对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进行管理，合理规划、科学论证；统筹分配、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绩效挂钩。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医保政策宣传等方面工作、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DIP）等方面工作，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4. 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该项目资金60%都用于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

服务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用于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基金监管、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信息化建设、业务能力提升等支出。

2.依据绩效目标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按时间节点合理运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此项目所包含支出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投入，有效提升监管、宣传、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通过打击欺诈骗保、聘请第三方和医疗专家，医疗机构更加规范；医保监管集中宣传月、印刷医保宣传资料、医保大讲堂、医保赶场、桃子姐姐说医保等多种形式进行医保宣传，提高了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医保服务站点改造，医保业务事项下沉，方便了老百姓，提升医保服务形象。医保系统“医保明白人”工作人员培训，培训人员 220 余人，有效地提高医保经办工作人员能力。医保信息化建设，为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转，夯实了技术基础。该项目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结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相关要求完成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36 万元为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上级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 36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 36 万元已全部实现支出，支出率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期的目标和计划执行，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无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支出，必须做到事前局党组统一研究，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局领导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开支，据实支付，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心强，业务精，法规明，工作细，作风正，完成任务好。项目达到预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年初制定的目标全部完成，有效提升监管、宣传、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数量指标。医保监管、药械采购聘请专家 45 人次，医保监管检查 300 余次，规范医保行为，同时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店、诊所起到震慑作用。医保业务下沉到 165 个镇（街道）、村（社区），印刷医保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制作镇、村医保便民服务办事指南取阅栏 160 个，培训“医保明白人”227 人次，医保大厅升级改造设备购置 11.93 万元，医保政策宣传投入 3.3 万元。

2.质量指标。2023 年医保服务能力、医保风险防控能力、医保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等都有所提升。

3.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医保政策宣传知晓率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保意识更加强烈。通过“医保明白人”培训学习，极大提高了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医保大厅和医保基层服务站点改造升级，有效提升医保服务能力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大力宣传打击欺诈骗保和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扩大了群众政策知晓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参保对象对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为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达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单位在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方面还存在不足，使内部绩效考核不够科学精细。二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有限，在欺诈骗保和引进第三方协同监管方面资金投入太少，导致工作落实还有一定的差距。

（三）相关建议。

1.督促本系统财务人员加强自身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上级加强培训，多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资金监管能力，培养过硬监管队伍。

3.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科学指导本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管理。

4、加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投入，便于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医保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附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竹财监〔2024〕128号附件1）

(2023年度)

[illegible]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